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注意事项

1. 至少提前半年准备，仔细阅读学院通知及当年申报指南。
2. 限项规定：高级职称人员申请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限为3项（某些项目类型除外）；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申请和正在承担（指负责人）项目总数限为1项（青年基金于申报当年结题者除外除外）。申报时对项目负责人限项要求的同时，特别注意参与人员是否超项。
3. 申请者及项目组成员已经签名；申请书为A4纸双面打印；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版本号必须一致；项目依托单位只能写“上海交通大学”，“所在院系所”统一写“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起始年限一律填写申报第二年1月（特殊说明的除外）；终止年月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一律填写201*年12月（注意与年度计划时间同步）。
4. 经费申请表中请核算以下比例：
 - （1）各类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其中，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20%；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1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10%。

绩效支出不得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间接费用及项目申请经费在申请书中自动生成。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申请人尽可能少量列支设备购置费，尽量避免列支大型设备购置，有利于获得基金的申请资助。

(3) “其他支出”科目建议不要列支，学校无法报销。

(4) 取消原来劳务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比例限制，直接费用中各科目均不设比例限制，科研人员可据实列支，只要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应得收入准确合理。

(5) 预算说明书必须填写：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6) 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申请书中的预算表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公章。

5. 进展报告第一年可以没附件，第二年最好有附件；结题报告附件要求6篇以内代表论著的首页及标注页，附件需上传。青年基金附件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且题目、内容与基金内容高度相关。

6. 各学科有其他特殊要求按照学科处要求执行，如E06学科项目计划书不能选择“与申请书研究内容一致”，需按要求填写计划书。